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42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仲義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仲義與告訴人江仲倚為兄弟，屬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家庭成員，因素有不睦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3日19時58分許，在江仲倚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1居所門口，持滅火器砸毀江仲倚上址居所大門，致令該大門玻璃等處破裂不堪使用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4 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吳宜遙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